

郑州市二七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

二七食药监〔2018〕56号

郑州市二七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确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范围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、稽查大队、各食药监管所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》，规范行政执法程序，经研究，确定我局作出以下行政执法决定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。

一、下列事项为重大行政处罚决定

(一) 对公民处以1万元以上的罚款，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0万元以上的罚款；

(二) 没收违法所得数额或者没收非法财物价值相当于第一项规定的数额；

(三) 责令停产停业；

(四) 吊销企业许可证。

二、下列事项为重大行政许可决定

(一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

或行政审批部门认为其他涉及公共利益需要听证的；

(二) 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，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提出听证申请的。

三、下列事项为重大行政强制决定

(一) 查封、扣押财物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；

(二) 查封已取得许可证的企业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场所的。

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应当经法制审核后，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。其中，专业性、技术性较强的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全局、影响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执法事项应当经专家论证。

此前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附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集体讨论领导小组成员

郑州市二七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18年8月22日



附件：

郑州市二七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集体讨论领导小组成员

组长：侯俊雷 局长

成员：熊金玉 副局长

成 辉 副局长

陈向林 副局长

张 翼 副局长

集体讨论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局法制科，吕晓乔兼任办公室主任。